



# 僑光科技大學

## Overseas Chinese University

###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 圖書資訊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



承辦單位：圖書館

日期：104 年 4 月 22 日（星期三）

時間：下午 1 點 00 分

地點：積中堂一樓第一會議室

## 僑光科技大學 圖資發展委員會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	如出、列席人員		
開會事由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 第 1 次 圖書資訊發展委員會會議		
開會時間	104 年 4 月 22 日 (星期三) 下午 1 點整		
開會地點	積中堂 1 樓第 1 會議室		
主持人	林教務長群博		
出席人員	教務長 林群博老師	學務長 翁志宗老師	研發長 陳高貌老師
	通識中心主任 莊淑婷老師	資訊中心主任 劉柏伸老師	圖書館館長 陸啟超老師
	商學與管理學院代表		
	財經法律系 徐志明老師	財務金融系 黃莉盈老師	國際貿易系 林家樑老師
	觀光與餐旅學院代表		
	觀光與休閒管理系 何旻娟老師	應用英語系 張婉珍老師	旅館與會展系 龍淑真老師
	資訊與設計學院代表		
	生活創意設計系 王翠蘭老師	工業設計系 謝明軒老師	多媒體與遊戲設計系 曾芷琳老師
	通識中心代表		
	通識中心 黃美珍老師		
列席人員	圖書館組長 石櫻櫻老師		
副本	事務組		
聯絡人/分機	黃秋萍 分機 8107		
備註	1. 會議資料將於會前 e-mail 到各位委員的信箱，敬請會前詳閱書面報告。 2. 為響應環保，請自備杯具。 3. 若有疑問請與圖書館黃秋萍聯絡(分機 8107)，謝謝您！		

# 僑光科技大學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圖資發展委員會會議議程

---

- 一、 會議開始
- 二、 主席報告
- 三、 承辦單位工作報告
- 四、 提案討論
- 五、 臨時動議
- 六、 散會（感謝各位委員與會）

# 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圖書資訊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

會議名稱：103 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圖書資訊發展委員會

會議時間：103年10月22日(星期三)下午2時00分

會議地點：積中堂1樓第1會議室

主席：林教務長群博

出席委員(依姓氏筆畫排序)：王委員翠蘭、何委員旻娟、林委員家樑、徐委員志明、張委員婉珍、  
陳委員高貌、陸委員啟超、曾委員芷琳、黃委員美珍、黃委員莉盈、  
劉委員柏伸、龍委員淑真、謝委員明軒

請假人員：翁委員志宗、莊委員淑婷

未出席人員：無

列席人員：圖書館採編組石櫻櫻組長

紀 錄：黃秋萍

應到：16位 未到：2位 實到人數：14位(已達開會法定人數)

## 壹、會議開始

## 貳、主席致詞

感謝各位委員撥冗出席，由於今天學務處同時召開導師會議，因圖資委員會已先公告開會通知，因此圖委會已事先為委員向學務處請假，感謝各位委員出席圖委會。

## 參、工作報告

### 一、圖書館工作報告(陸館長啟超報告)

圖書館工作報告請參閱會議資料，除例行性業務外，補充報告如下：

- 1、圖書館一樓證照專區及語文專區空間已完成整合與調整。
- 2、配合教學卓越計畫，原教卓計畫擬撥出 30 萬預算提供圖書館採購最新證照相關書籍，但因教卓計畫內容有些微調整，此 30 萬預算經費擬作他用，但為充實證照相關書籍之館藏，擬自圖書館年度購書預算經費中提出 30 萬預算採購相關書籍，近期也會請各系提供推薦採購的需求，請委員協助系（院）圖書委員提列採購清單。

### 二、資訊中心工作報告(劉主任柏伸報告)

資訊中心的工作報告如會議資料，以下補充幾點說明：

1. 今年度教育部將進行年度綜合訪視，其中資訊中心負責資安、智財及個資相關訪視業務，屆時請委員協助各系（院）個資相關訊息（個資盤點）宣導。
2. 前次會議曾提到校務行政系統於 Chrome 或其他作業系統、平台上無法操作的問題，資訊中心今年已開始進行作業系統的更新與改版，未來將能支援平板、手機及不同作業環境之操作功能。

林群博主席補充：因更新作業環境之後，可能會有部分功能需要除錯，請各位委員及老師屆時多加上線使用，以便發現操作功能上是否有衝突。

## 肆、提案討論

### 案由一、請審議「僑光科技大學圖書館閱覽規則」修訂案(附件 1,p10-12)

---

提案單位：圖書館

說明：一、因本館屢次發現校外讀者於館內違規且不接受勸導之狀況，擬限制入館年齡以利維護館舍秩序。

二、擬修訂第二條第五款，增訂未滿十八歲之讀者禁止進入之條文。

三、法規對照表及修訂法規全文請詳閱附件。

決議：

一、通過本議案。

二、因圖委會屬於一級校務委員會，其規則不涉及罰款，可不經行政會議討論，第十條規則請修正程序，請刪除「行政會議通過」。

二、本次仍需經過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 案由二、請審議「僑光科技大學輸出中心列印服務規則」修訂案(附件 2,p13-14)

---

提案單位：資訊中心

說明：一、配合業務內容，進行條文修正。

二、法規對照表、新訂法規全文及申請表請詳閱附件。

決議：

一、通過本議案。

二、請統一法規條目編號方式。

### 案由三、請審議「僑光科技大學網路志工服務實施辦法」修訂案(附件 3,p15-16)

---

提案單位：資訊中心

說明：一、配合業務內容，進行條文修正。

二、法規對照表、新訂法規全文及申請表請詳閱附件。

決議：

一、通過本議案。

二、因圖委會屬於一級校務委員會，其規則不涉及罰款，可不經行政會議討論，第十條規則請修正程序，請刪除「行政會議通過」。

三、本議案本次仍需經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 案由四、請審議「僑光科技大學電腦教室使用規則」修訂案(附件 4,p17-18)

---

提案單位：資訊中心

說明：一、配合業務內容，進行條文修正。

二、法規對照表、新訂法規全文及申請表請詳閱附件。

決議：一、徐委員志明：因記過、申誡相關權限屬學務處業務，建議第八條第一項修改內容為：依情節輕重「報請學務處處理」。

二、因圖委會屬於一級校務委員會，其規則不涉及罰款，可不經行政會議討論，第十條規則請修正程序，請刪除「行政會議通過」。

三、本次修正後仍請先經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 僑光科技大學 法規制、修訂對照表

提案單位	圖書館	提案日期	104 年 4 月 22 日
法規名稱	僑光科技大學圖書館閱覽規則		
法規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新制訂(請敘明新制訂意見說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修訂(請註明條款，修訂處加框處理，並敘明修訂意見說明)以上全文法規章則附於表後		

<u>修訂條文 (請加框線)</u> (請註明條款，新制訂條文免加框線)	<u>現行條文 (請加底線)</u> (新制訂者請將此欄刪除)	制、修訂意見 (請加以說明)
第二條第五款 讀者應於本館開放時間內，憑證入館，其進館憑證說明如下： 五、其他校外人士應憑有效證件(身分證、駕照或健保卡)，於本館服務櫃檯辦理登記、換領臨時出入證後刷卡進館。 <b>未滿十八歲之校外人士禁止入館。</b>	第二條第五款 讀者應於本館開放時間內，憑證入館，其進館憑證說明如下： 五、其他校外人士應憑有效證件(身分證、駕照或健保卡)，於本館服務櫃檯辦理登記、換領臨時出入證後刷卡進館。	增加限制入館年齡之條文內容。



# 僑光科技大學圖書館閱覽規則

民國 97 年 5 月 27 日圖書資訊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

民國 97 年 6 月 10 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98 年 3 月 26 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4 年○月○日圖書資訊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僑光科技大學圖書館（以下簡稱本館），為維護讀者公平、安全、妥善利用本館相關軟硬體之權益，訂定僑光科技大學圖書館閱覽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 第二條 讀者應於本館開放時間內，憑證入館，其進館憑證說明如下：
- 一、本校教職員及學生憑教職員證或學生證刷卡進館。
  - 二、本校兼任教師、校友、專案計畫研究助理及其他臨時人員憑身分證刷卡進館。
  - 三、中區技專校院校際聯盟圖書館憑各校借書證刷卡進館。
  - 四、館際合作單位憑本館交換之借書證刷卡進館。
  - 五、其他校外人士應憑有效證件（身分證、駕照或健保卡），於本館服務櫃檯辦理登記、換領臨時出入證後刷卡進館。**未滿十八歲之校外人士禁止入館。**
  - 六、校外單位團體參觀訪問，應事先徵得本館同意並排定時間後，應由圖書館人員陪同進館，無須換證刷卡。
- 第三條 本館每日提供五十張臨時出入證供校外人士入館使用，超過人數則應依序排隊，俟有其他校外人士出館後再依序遞補。持臨時出入證者，僅限辦證當日於館內閱覽，不得借閱館藏，且應於當日離館時繳回。
- 第四條 臨時出入證應妥善保管，若有遺失，應立即至本館流通櫃檯掛失，並繳交手續費一佰元。逾期未換回之各種進館證件，本館不負保管之責。
- 第五條 持他人證件或將證件借予他人入館者，一經發現，校內讀者雙方各停止入館權及借書權一個月；校外人士雙方一個月內禁止入館。
- 第六條 穿著拖鞋、衣衫不整、赤膊者，禁止其入館。
- 第七條 除飲用水外，禁止攜帶任何飲料及食物進入本館。若經本館查獲違反規定者，本館隨即得進行記點及口頭規勸，規勸無效，強制其離館。
- 第八條 為維護良好閱覽環境，讀者入館後之交談應保持低音量；個人隨身視聽應使用耳機；行動通訊工具應調為靜音或震動。
- 第九條 為維護公平使用原則，禁止利用任何物品佔位。若有佔位情事，本館隨即清出該座席物品，以供其他讀者利用。
- 第十條 閉館前十五分鐘，本館進行閉館廣播及播放閉館音樂，讀者應於十五分鐘內離館，不得在館內逗留。
- 第十一條 若有危害公共安全、違反社會善良風俗之行為或其他不雅行為等，館方得強制其離館，並視情節輕重，報請學務處處理。
- 第十二條 違反上述第七條至第十一條規定者，校內讀者記點一次，累計記點三次者，停止其入館權及借書權一個月；校外讀者強制其立即離館並禁止其入館三個月。
- 第十三條 讀者利用本館各樓層空間資源設備及館藏，應遵守借用、使用之相關規定。
- 第十四條 讀者所攜帶之物品，可寄放於本館置物櫃，該置物櫃僅供寄放，本館不負保管責任。如有貴重物品，請隨身攜帶。
- 第十五條 本規則經圖書資訊發展委員會會議議決，**行政會議通過**，校長公布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 僑光科技大學 法規制、修訂對照表

提案單位	資訊中心	提案日期	104 年 04 月 08 日
法規名稱	僑光科技大學輸出中心列印服務規則		
法規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新制訂(請敘明新制訂意見說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修 訂(請註明條款，修訂處加框處理，並敘明修訂意見說明)以上全文法規章則附於表後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修訂條文 (請加框線)</div> (請註明條款，新制訂條文免加框線)	<div style="text-decoration: underline;">現 行 條 文 (請加底線)</div> (新制訂者請將此欄刪除)	制、修訂意見  (請加以說明)
可使用 <span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1px;">依悠遊卡公司規定最低儲值金額</span> 之悠遊卡，方可進行列印作業。	<del>可使用 <u>本中心販售之列印卡或使用悠遊卡儲值金額</u>，並請妥善保存，遺失恕不補發。</del>	修改條文。

# 僑光科技大學輸出中心列印服務規則

民國 101 年 10 月 17 日圖書資訊發展委員會通過

- 一、僑光科技大學資訊中心設立輸出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提供列印資料之需求，並妥善管理列印設備資源及符合著作權法等相關規定，特訂定本規則。
- 二、凡本校之教職員工生及持有悠遊卡所發有效證件之校外人士均可使用本中心提供之列印設備自行列印，並依使用者付費原則支付費用。
- 三、列印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列印之資料為非營利目的並符合著作權法合理使用範圍內，尊重他人智慧財產權。
  - （二）勿列印盜版教科書或非法文件，一旦違反著作權法規定，須自負相關法律責任。
  - （三）遵守著作權法規定，列印資料僅限於一本著作之一部分，或期刊或已公開發表之研討會論文集之單篇著作，且每篇以列印一份為限。
  - （四）列印之資料僅供學術研究、不得擅自重製、出版、銷售，導致侵害著作人權益。
- 四、本中心列印設備之建置、維護、管理及耗材補充由本校簽約之廠商提供。遇有設備故障時，請即向本中心反應，轉請廠商進行維護，勿自行拆裝設備，否則須負損壞賠償責任。
- 五、使用本中心列印設備者，可使用 **依悠遊卡公司規定最低**儲值金額 **之悠遊卡，方可進行列印作業**。
- 六、發現使用者列印資料有違反相關規定時，本中心警告或制止之，本校學生不服取締者，移請學務處處理，教職員工不服取締者報請人事室考核處理，校外人士依違規記點處分。
- 七、本規則經圖書資訊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校長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僑光科技大學 法規制、修訂對照表

提案單位	資訊中心	提案日期	104 年 04 月 08 日
法規名稱	僑光科技大學網路志工服務實施辦法		
法規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新制訂(請敘明新制訂意見說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修 訂(請註明條款，修訂處加框處理，並敘明修訂意見說明)以上全文法規章則附於表後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修訂條文(請加框線)</div> (請註明條款，新制訂條文免加框線)	<u>現 行 條 文 (請加底線)</u> (新制訂者請將此欄刪除)	制、修訂意見  (請加以說明)
志工之服務內容如下： 協助處理宿舍網路之軟硬體相關問題及故障排除。	志工之服務內容如下： <del>一、協助回覆本中心之相關留言版之留言，解答疑惑。</del> <del>二、協助處理宿舍網路之軟硬體相關問題及故障排除。</del>	修改條文。

# 僑光科技大學網路志工服務實施辦法

民國 94 年 12 月 21 日圖書資訊發展委員會會議制定  
民國 94 年 12 月 25 日行政會通過  
民國 97 年 5 月 27 日圖書資訊發展委員會修訂通過  
民國 97 年 6 月 10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8 年 3 月 26 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1 年 10 月 23 日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校資訊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招募學生志願參與電腦軟、硬體暨電腦網路之服務等工作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志工甄選視需要不定時辦理。志工甄選經職前訓練三天合格，予以聘用。
- 第三條 志工服務為無給職，其權利義務如下：
- 一、 權利
    - (一) 自聘任日起，享有 FTP、Email 空間增加為二百 MB 之優惠措施。
    - (二) 經本中心核准後，得以使用由本中心提供之網路伺服器，惟仍以網路服務為主要目的。
    - (三) 自聘任日起，得以使用本校合法授權之軟體。
    - (四) 凡主動熱誠動服務同學者，本中心將於每學期結束前考量實際狀況，荐請學生事務處核予獎勵。
  - 二、 義務
    - (一) 應遵守本中心各項規定，並參與志工工作必要之基本教育訓練。服務時間至少能持續一學期以上。
    - (二) 因故無法繼續擔任志工者，應告知本中心，以利作業。
- 第四條 志工之服務內容如下：  
協助處理宿舍網路之軟硬體相關問題及故障排除。
- 第五條 志工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中心得停聘之：
- 一、 無正當理由，不克繼續服務者。
  - 二、 違反志工義務或本中心相關規定者。
  - 三、 行為不良影響本中心聲譽者。
  - 四、 經本中心認定不適任者。
- 第六條 本辦法經圖書資訊發展委員會會議議決，~~行政會議通過~~，校長公布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 僑光科技大學 法規制、修訂對照表

提案單位	資訊中心	提案日期	104 年 04 月 08 日
法規名稱	僑光科技大學電腦教室使用規則		
法規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新制訂(請敘明新制訂意見說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修訂(請註明條款，修訂處加框處理，並敘明修訂意見說明)以上全文法規章則附於表後		

修訂條文 (請加框線)  (請註明條款，新制訂條文免加框線)	現行條文 (請加底線)  (新制訂者請將此欄刪除)	制、修訂意見  (請加以說明)
一、攜帶任何食物、 <span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padding: 2px;">開水或</span> 飲料進入電腦教室內。	一、攜帶任何食物、飲料進入電腦教室內。	修改條文。

# 僑光科技大學電腦教室使用規則

民國 94 年 12 月 21 日圖書資訊發展委員會會議制定  
民國 97 年 5 月 27 日圖書資訊發展委員會修訂通過  
民國 97 年 6 月 10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8 年 3 月 26 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0 年 10 月 12 日圖書資訊發展委員會修訂通過  
民國 100 年 10 月 18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為有效管理本校電腦教室之使用，訂定僑光科技大學電腦教室使用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 第二條 本規則適用於全校之電腦教室(含語言中心視聽教室)。
- 第三條 電腦教室開放使用時間如下：  
一、學期上課期間:每週一至週五早上八時十分至晚上九時四十五分，其餘例假日不開放。  
二、期中、學期考試期間:開放時間同學期上課開放時間，惟以支援考試為優先。  
三、暑假期間:依學校規定之上下班時間開放，惟以支援暑修上課為優先。  
四、寒假期間:依學校規定之上下班時間開放。  
五、各電腦教室排定測試，維修與清潔期間，不對外開放。
- 第四條 電腦教室限本校教職員工生使用。依課表上課之班級，學生應排固定座位；使用自由上機教室應攜帶教職員工證或學生證以備查驗，無法證明身分者禁止使用。
- 第五條 各行政單位、系、班級或社團借用電腦教室，應先辦理借用手續，登記其借用人(代表)姓名，未辦借用手續或未獲准借用者，禁止其使用。
- 第六條 使用者(借用人)使用完畢後應負責回復原狀。如有儀器設備短缺或因不正當使用導致受損時，使用者(借用人)應負責修復或賠償之；使用者(借用人)如有違法使用或侵害他人智慧財產等情事，除應自行負擔法律責任之外，相關單位並得要求其立即禁止使用。
- 第七條 電腦教室使用者不得有下列行為：  
一、攜帶任何食物、**開水或**飲料進入電腦教室內。  
二、在電腦教室內之主機中，自行安裝、使用遊戲程式軟體、非法軟體與非法下載，或從事其他違反法律規範之行為。  
三、任意移動或拔除電腦教室內之電腦及其週邊設備。  
四、惡意破壞損毀電腦教室內之電腦及其週邊設備。  
五、破壞電腦教室整潔。
- 第八條 相關懲處規定如下：  
一、違反前項各款規定之學生，依情節輕重科處小過、申誡或愛校服務。  
二、違反前項各款規定之上課班級，依情節輕重處該課程停止使用電腦教室一至三週。  
三、違反前項各款規定之借用單位或教師，停止借用電腦教室一個月。
- 第九條 本規則若有未盡周延之處，悉依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條 本規則經圖書資訊發展委員會會議議決，**行政會議通過**，校長公布後實施，修訂時亦同。